
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輔員招募公告

申請期間	即日起 至 114 年 9 月 11 日(四) 17:00 止
需求人數	若干名，額滿為止。 (將視申請人數、可課輔科目、課輔身分及經費額度，聘任課輔員人數。曾擔任過課輔員且有優良紀錄者，優先錄取。)
申請資格	課輔員分為一般課輔員與 EMI 課輔員二類，EMI 課輔員須具解決外籍生及僑生課業問題之能力，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成績優異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 2. 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書卷獎得獎學生，或經系所主管、授課教師推薦者。
待遇	1. 一般課輔員：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大學部時薪 300 元整，碩士生時薪 350 元整，博士班時薪 400 元整。 2. EMI 課輔員：依前款時薪標準 1.5 倍計。
課輔科目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工程數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、程式設計或其他擅長之專業科目(可課輔多科者優先錄取)
課輔時間	預計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(除國定例假日外) 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1:00(依科目及需求排班輪值)
課輔方式	以實體課輔為主。
課輔地點	軍訓室 2F 6023 課輔教室 I。
申請方式	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nJ9smWu4uanRQm2u6)。請於公告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各欄位資料(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表單並於 72 小時內寄送至申請者的信箱)。敬請列印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 1. 課輔員申請表(含推薦教授、系所主管或授課教師簽名)。 [同報名網站] 2. 成績單正本(博士生請附學/碩/博歷年成績、碩士生請附學/碩歷年成績)。 3. 申請 EMI 課輔員者，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明(GEPT、TOEIC、TOEFL、IELTS)。 4. 其他有利證明(如獎狀或證書)。 敬請於 114 年 9 月 11 日(四) 17:00 前 將上述文件之電子掃描檔寄至 11408315@gs.ncku.edu.tw 賴小姐，來信主旨：申請 114-1 課輔員(姓名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必須於聘任前攜帶紙本文件正本，查驗後歸還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/來信詢問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賴小姐，Tel：06-2757575 #50202-43 或 Email：11408315@gs.ncku.edu.tw，主旨：114-1 課輔員申請問題。